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股本和未来发展等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法定盈余公积已提取至注册资本的 50%，2025 年盈余公积不再提取。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226,981.1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8,090,304.28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19,514,878.9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7,098,887.5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7,098,887.58 元。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

展，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33,390,57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333.91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339,057.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45%。

3、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39,057.20	15,391,219.95	51,304,06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26,981.10	120,164,112.09	120,379,417.02
研发投入（元）	46,330,878.34	33,649,441.73	27,717,892.75
营业收入（元）	1,044,471,518.79	740,098,633.47	651,881,134.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8,090,304.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7,098,887.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034,34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7,256,83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0,034,34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7,698,212.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003.43 万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234.37 万元、39,784.59 万元，分别占对应总资产的比例为 4.79%、21.65%，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审计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